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
號3~5樓

聯絡人：鄭雅文

聯絡電話：02-2321-4261#569

電子信箱：anniecheng@smeg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9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
點」，配合「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
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
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6月16日觀宿字第1110600820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要點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影
響，交通部觀光局考量國內疫情對目前觀光產業營運衝擊
未減，為協助觀光產業者維持營運，爰延長周轉金利息補
貼最長為3年及延長周轉金貸款期限最長7年(含寬限期最長
3年)，以減輕觀光產業者償還貸款壓力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
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
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